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082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數位媒體概論	2	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2	
		3D 模型及貼圖技法	3	
		3D 角色製作技術	3	
		立體構成	3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3	
繪畫表現能力	8	設計繪畫	3	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藝用解剖學	3	
		漫畫分鏡	2	
		2D 角色設計與繪圖技法	3	
		基礎素描	3	
		平面構成	3	
平面設計能力	8	色彩與材質應用	3	
		字學與編排設計	3	
		視覺語言與設計心理	3	
		行銷學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編輯與印前作業	3	
		識別系統設計	3	
數位影音能力	8	互動媒體設計	2	
		視覺特效(一)	3	
		視覺特效(二)	3	
		商業攝影	3	
		3D 電腦繪圖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	2	

備註說明

-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或「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繪畫表現能力」中一門科目。
-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

